



智库丛书

珞珈智库

文化丛书

主编 傅才武

文化产业与金融工具

傅才武
「美」熊笑忠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智库丛书

珞珈智库 文化丛书

主编 傅才武

文化产业与金融工具

傅才武 「美」熊笑忠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产业与金融工具/傅才武, (美)熊笑忠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61 - 8916 - 0

I. ①文… II. ①傅… ②熊… III. ①文化产业—金融投资—研究 IV. ①G114 ②F830.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205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曦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5
插 页 2
字 数 241 千字
定 价 56.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民族文化现代化进程中 学术共同体的责任

——《珞珈智库文化丛书》序

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 傅才武

我们幸而生在国家现代化建设狂飙突进、社会大转型的激情时代。1840年开始的中华民族现代化进程，在经历了无数的踌躇、蹉跎和峥嵘的岁月之后，到21世纪终于达到一个瑰丽的高程。其间，伴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经济现代化的高歌猛进，中华民族的文化现代化也进入到一个崭新的阶段，在面临无数机会和众多不确定性的环境里，似乎每一个人都拥有了任意挥洒的空间。

一 中国文化现代化进程对学术研究和 理论创新的要求

文化现代化是中华民族百年来数代人的不懈追求。作为民族国家现代化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文化现代化是民族国家现代性的起步、形成、发展以及国际学习互鉴的复合过程。世界现代化过程是一个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现代化在内的全方位变迁过程，其中，文化现代化是最复杂、最深层、最艰难的变迁。文化现代化的过程包括：一种具有现代性的思想观念或者价值观的形成、发展和定型以及融入社会伦常的过程，文化要素的创新、选择、传播和退出社会交往结构的复合过程，不同国家追赶、学习借鉴和形成全球公共文化领域的国际互动过程。文化现代化的外延包括：公共和私人文化设施设备、文化产

业和文化传播网络等文化载体的现代化,文化生活、文化内容、文化形式、文化观念、文化体系和文化管理等文化制度的现代化,掌握现代科技手段、拥有现代观念的人的现代化等。

中国文化的现代化伴随着中外碰撞、古今交迭的文化变迁。在农耕时代,中华文明曾长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并以东方伦理智慧、独具韵味的古典审美影响着世界的文化发展进程。进入18世纪,西方乘着启蒙运动、工业革命的东风,科学和工业文化迅速发展,而中华帝国仍然停留在农业社会阶段,并日渐封闭而孱弱。率先完成工业革命的西欧诸国,日益形成了新兴工业文明对传统农业文明的优势地位,19世纪中叶,两次鸦片战争打开了古老中国的国门,中国社会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遭遇了“三千年未有之变局”,在西方文化的强力冲击下,中华文化因此而开启了艰难、壮阔的文化现代化历程。

鸦片战争以来,作为后发赶超型现代化国家,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经历了技术现代化(“变器”)——管理现代化(“变制”)——政治现代化(“变政”)——文化现代化(“新民”)、由物质到精神文化层面逐步深化的递进变迁过程。文化现代化作为现代化的高级阶段,经过百年的积累,到当代中国业已进入关键阶段。并且,由于当代中国出现了科技上从第四次技术革命向第五次技术革命转型、经济结构上从苏联计划模式向英美市场模式转型、社会结构上由以工业化和城镇化为核心的传统现代化模式向以信息化为核心的后现代化模式的转型,这三种叠加转型构成了文化现代化的复杂环境,使文化现代化面临错综复杂的局面,迫切需要文化理论界从学术层面上回答文化理论、文化管理和文化政策领域的一些重大问题。

例如,在全球化背景下如何看待中国儒家文化与西方基督文化、伊斯兰文化之间的关系并科学评价中华文化在世界文化体系中的地位?什么是21世纪中华文化共同体的基本内涵和建设路径?如何评价中华文化与其他文化之间的差异并科学处理这种差异?如何在保护传统文化的同时完成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如何对待文化现代化与经济现代化、政治现代化和科技现代化之间的关系并提升文化现代化对

中国社会整体现代化进程的积极作用？如何发挥文化现代化对于“人的现代化”的推动作用？如何评价和定位数字信息技术的发展对全社会文化行业发展的重大影响？

这些都涉及当代文化理论界的理论创新和学术突破。这种强烈的时代需要一方面要求学界进行理论探讨，出现一批创新性学术成果，另一方面又体现为强烈的和紧迫的文化实践需要，要求从管理和政策层面上涌现出一批应用对策研究成果。当然，应用对策成果必须以理论成果为基础。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强烈的实践需要的推动下，在我国学术界中有一定理论色彩但更偏重于应用研究的文化产业学、文化经济学、文化市场学、文化管理学等成果迭出，发展迅速，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文化现代化在实践层面上的进展对学术研究的深刻影响。

二 我国学界对国家文化理论和应用研究需要的积极回应

作为国家对于当代民族文化现代化要求的回应，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开始了艰难的文化体制改革历程。三十多年来，中国政府和社会努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体系、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与传播体系、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和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对外开放体系以及国家文化治理体系的建设，均可以理解为国家组织层面上对当前民族国家文化现代化进程中所面临的重大问题的回应。而这些国家文化体制改革执行系统本身的改革转型过程即面临着一系列政策和制度创新问题。

从1979年到2015年，在民族国家文化发展对于理论和学术需求的关键时期，我国文化界和学术界面对国家的文化改革发展实践，逐步认识到作为学术共同体的义务和责任，并对此做出了积极的回应。从1998年开始，全国各大高校和知名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纷纷创建文化领域的“产、学、研、用”综合性研究平台，通过设立专门研究机构、组织专业团队和专注于某一专业领域，逐步形成了全国文化领域

的知名文化研究机构，一定程度上发挥了文化领域专业智库的作用。如，1999年和2000年，上海交通大学和北京大学分别与文化部共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分别出版《中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报告》或者前沿报告（蓝皮书）；2007年，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云南大学与文化部共建“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2009年，文化部与武汉大学共建“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2011年，在财政部的支持下，文化部与武汉大学共建“国家文化财政政策研究基地”，这也是文化部在财政部支持下与高校共建的唯一一个国家文化财政政策研究基地；2014年，文化部又与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深圳大学、复旦大学共建“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筹）”；2014年，文化部选定国家行政学院、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中国传媒大学设立“文化部文化改革与发展研究基地”，旨在从宏观战略和政策研究层面上服务于国家“十三五”及长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需要；2015年，为配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研究需要，文化部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共建5个国家公共文化研究基地。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艺术研究院、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和深圳文化研究中心等一些文化研究机构，也成立了文化产业或者公共文化政策研究机构，如中国社会科学院以哲学所为基础，整合相关研究力量成立了“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中国艺术研究院先后设立了“中国文化软实力研究中心”和“国家文化财政政策研究基地”。

文化部与高校共建的这些智库研究平台，因为有了明确的目标任务指引，并且能够将高校理论研究力量和文化行业实践需求有效地整合在一起，产生了一系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如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产业研究中心推出的《中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报告》（蓝皮书系列），北京大学推出的《中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前沿报告》、《中国文化企业发展报告》，清华大学基于中外比较视角推出的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咨询报告系列，都形成了较大的影响。正是在这些成果的带动下，全国文化机构逐步形

成了以“蓝皮书”和“咨询报告”为主干的应用性研究体系。如中国传媒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推出了《中国文化产业年鉴》，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联合武汉市委宣传部推出了《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报告》，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推出了《中国文化科技发展报告》，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国家文化财政政策研究基地）相继推出了《中国文化创新报告》和《中国公共文化政策实验基地观察报告》（蓝皮书）系列。由于实践对于理论创新的紧迫需求，近年来文化学界关于文化产业和文化管理的学术研究主要集中于政策和战略层面，由此形成文化理论创新的支点，再深入到文化经济学、文化市场学和文化管理学，以及艺术经济和艺术管理领域，产出了一批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这大体是近十年来中国文化学界的具体情状。

与此同时，值得学界关注的是，在研究任务的牵引下，各个文化研究机构开始建构自己的特色研究方向，这促进了高校研究机构结合各自特色优势、学科互补，在客观上形成了全国专业发展态势。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形成了关于国有文化企业和全国文化产业宏观战略研究的特色方向；国家行政学院形成了文化体制改革与公共文化政策的研究方向；北京大学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形成了关于文化企业研究和创意经济研究的特色方向；清华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形成了传媒经济与国家文化政策的特色方向；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形成了国家文化安全与公共文化政策的研究方向；中国传媒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则形成了文化传播和广播电视电影以及新媒体文化产业的研究方向；云南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结合云南少数民族文化资源，形成了地方特色文化产业的研究方向；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中心形成了民族民间文化与数字信息技术相结合的文化科技融合研究方向；山东大学立足于文化与经济的学科优势，形成了区域文化产业规划和区域文化发展战略研究方向；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立足于深圳发达的文化产业和文化科技企业，形成了文化科技融合研究的特色研究方向。

中国文化现代化的历史进程，要求学界和理论界必须站在历史和

时代的制高点上，科学地回答有关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这些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回应，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为学界对于国家文化现代化要求的理论自觉。顺应这一历史潮流，在文化部和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2009年4月，文化部与武汉大学共建的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成立，并先后建成了“国家文化财政政策研究基地”和“文化改革发展研究基地”。2015年4月，由这三个国家级文化研究基地组成的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成立。作为文化部与武汉大学共同建设的跨行业、跨学科、高层次的国家公共文化政策和文化产业研究平台，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采用“部校共建、实体建构、开放合作、专兼结合”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由文化部与武汉大学共建共管；依托我国文化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武汉大学多学科的综合优势，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和公共文化政策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为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智库支持。

正是在这一目标的引领下，2009年以来，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承担了多个文化理论和政策创新研究的重大项目。如，2009年承担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我国文化产业的投融资及财政政策研究》，2013年承担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艺术类重大招标项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运行中的财政保障标准与保障方式研究》，2014年承担了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国家文化产品网络评价平台研究》，2015年承担了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荆州大遗址楚文化数字化保护与传播技术集成示范》等。这些重大项目，聚焦我国文化产业、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前沿问题，努力推动我国有关文化管理学、文化政策学和文化经济学的学术创新。

三 武汉大学建设特色新型文化智库的努力

2009年6月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建立以来，根据武汉

大学关于理论研究要对接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重大问题的目标要求，特别是在文化部、财政部等委托的政策咨询任务的牵引下，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开始了文化领域专业型智库的建设进程。按照建设专业智库的基本要求，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先后组织实施了“1+100”国家公共文化政策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建立完善了“文化第一线”调查系统和全国文化信息基础信息库。

从2011年开始，武汉大学启动实施“1+100”国家公共文化政策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在财政部和文化部的支持下，武汉大学在东、中、西部选择省、市、县、乡镇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群艺馆）、艺术团体、文化站、非遗保护中心等代表性文化机构共计100家，建立公共文化政策实验基地，与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进行对接，分别发挥武汉大学的学术研究优势和地方文化机构的实践操作优势，形成“1+100”的新型综合性文化政策和文化管理研究网络。从2009年开始，武汉大学开始筹建全国高校第一个实证调查系统——“文化第一线”调查系统。这一调查系统充分利用武汉地区高校丰富的大学生志愿者资源，在每年的寒暑假期间，组织大学生志愿者（约250—450人）就基层文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题问卷调查。近年来，先后完成全国范围内农村与返乡农民工文化生活状况、全国“四馆一站”免费开放、全国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评价、文化参与人口等调研项目10多项，在全国高校建立了第一个相对独立的文化行业实证调查系统。2012年起，在国家财政文化部门的支持下，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整合财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的相关数据资源，结合武汉大学自身的实证调查数据，聚合成为国家文化发展基础数据库，以形成我国文化领域特色新型智库的基础。

2015年1月，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以集中各方面智慧、凝聚国家软实力，推动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2015年5月，武汉大学牵头，联合清华大学、吉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四川大学、同济大学、新疆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高校及研究机构，共同创建国家文化软实力协

同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拟紧扣国家文化软实力这一主题，将中华文化的生成发展与演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构建、中国国家文化形象塑造等作为研究重点，并推出一批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成果。

作为武汉大学“国家文化软实力协同创新研究中心”的一部分，近两年来，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加快了智库建设的步伐，在原来的基础上，拟推出一批最新学术成果，决定出版《珞珈智库文化丛书》（第一辑），包括：《近代中国国家文化体制的起源、演进与定型》、《传承与新变：近代化进程中的北京戏剧市场研究》和《文化产业与金融工具》三部学术著作。前两部著作力图从历史纵深的角度讨论文化行业与国家意识形态的关系、文化行业与市场的关系；后一部著作主要讨论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金融工具问题。《珞珈智库文化丛书》将持续推出第二辑和第三辑，未来将致力于我国文化管理和公共政策理论研究，以理论创新不断推进国家文化体系的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服务于国家战略需要和社会文化实践需求的过程中，体现当代文化理论研究和学术创新的固有价值。

推动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需要 文化金融理论的创新

——《文化产业与金融工具》序

傅才武

随着全球市场经济体系日益成熟、文化经济化时代的到来，在世界范围内，一国文化的发展越来越依赖其与经济和社会的融合程度，文化产业的发展程度越来越成为其社会经济发达的标尺。某种程度上，文化产业能将民族文化的符号意义、象征价值、精神意蕴内化到产品与服务当中，并通过商品与服务的流通，以其独特的民族文化认知和民族文化魅力流及世界，让文化真正与分散在世界上各个角落的个人的生活相关联。可以说，文化产业的发展，是国家走向繁荣和民族文化兴盛的基础。正因如此，世界主要大国对文化产业的发展都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举措，着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近年来，中国开始将文化产业上升到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高度加以强调和支持。作为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投融资和财政政策的支持与促进。特别是在我国文化产业基础薄弱、与政府关系联系紧密的现实状况下，国家在金融方面的支持、激励与引导，更是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必不可少的关键力量。

—

第一，文化产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实现有赖于文化产业与金融的融合。以文化产品与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文化产业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的双重属性，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在经济效益层面，文化产业是新兴的高成长型产业，不仅自身增长率高，而且具有明显的关联带动效应，与其他产业相比，具有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发展潜力大的可持续发展特性；在社会效益层面，文化产业具有教化、培育、审美、娱乐等功能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深层次意识形态功能。经济效益的发挥交由市场来决定，而社会效益的彰显则需要政府政策层面的价值引导。政府文化产业金融及财政政策的示范效应，能够带动市场资金流向，从而引导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因此，其不仅可以带动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而且能够通过文化产业的发展引导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形成、增强民族文化凝聚力和对外文化影响力，从而达到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目的。

第二，文化产业巨大的发展潜力有赖于文化产业金融政策和投融资政策的推动。我国文化产业是伴随着 30 多年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消费结构的升级而出现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是具有无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一方面，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升级和社会发展方式的转型，民众对文化产品与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强，文化产业领域出现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从产业关联基准来看，文化产业是产业体系庞大、产业链条长的高关联度、高联动产业。2012 年，国家统计局在 2004 年文化产业统计体系的基础上修订《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进一步结合文化产业的渗透性和带动性特点，从伸展性的纵向产业链条和扩展性的横向产业带宽两个维度，架构了文化产业由核心层、相关层和外围层三个层次组成的庞大产业系统。面对如此巨大的综合产业系统，必须要依赖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的支持，建立健全一个比较完备的政策支撑体系，才能发掘文化产业发展空间与潜力，将文化产业的潜在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进而推进整个国民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国家发展方式的转型升级。

第三，当前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滞后性与薄弱性有赖于通过文化产业金融政策及财政税收政策去改善和转变。中国文化产业基础差、底子薄、起步晚，经历了一条不同于西方产业发展的特殊道路。在纵向上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表现出行业发展不均衡、区域发展不平衡、市场和

产业规模不大等特点，在横向上与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家比较仍旧存在不小的差距。特别是在文化产业实践中暴露出诸多问题。比如，大部分中小文化企业在银行贷款门槛高、融资难；政府、银行和文化企业之间的联动性不足，缺乏公共服务平台；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协调不够，缺乏可操作性；文化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难以落实等。我国文化产业纵向上所体现的阶段特征及横向上在国际范围的位置，决定了我们有必要借鉴日、韩等国家的“国家战略推动模式”，借助于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重要推动力量，通过实实在在的政策扶持，推动我国文化产业走上发展的“快车道”。

综观全球，世界主要大国大都通过文化产业的金融和财政政策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

经过百年的发展和尝试，欧美市场形成了成熟的法律体系和融资方式。欧美文化产业从 18 世纪萌芽走到今天，已经形成了一套基于市场经济规律、融入民众日常生活方式的运行机制。据统计，美国、英国等国的文化消费支出（包括旅游等）已成为国民消费的重要支柱，占全年家庭消费总额的 30% 左右，逐渐发展出一个自我补给、流动循环的有机系统。欧美发达国家通过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的保障和实施高度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寻找文化与金融产品的创新结合点，使欧美文化产业能够拥有持久的活力。

美国国家艺术基金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旗下的艺术产业拨款委员会规定，政府拨款不能超过单个项目所需款项的 50%，这就意味着在任何文化项目筹建中，其余 50% 的资金必须来源于企业、个人和各类民间非营利性组织。这样的政策杠杆，高效引导资金流入文化产业，同时又激励文化产业主动向外寻求融资渠道，从而保证了投资主体的多样性。

美国政府实施的另一激励机制是通过不断完善税法和版权法，为文化创新和创造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在税收方面，美国政府在 20 世纪初就拟定并通过了《文化产业优税法》、《文化产业捐赠者减免税法》、《国家艺术及人文事业基金法》等多项法律。2010 年，美国私人捐款已达到非营利性艺术机构募集总资金的 1/3。在版权保护方面，欧美国家的版权法从 18 世纪末立法以来不断进行修订，力求与媒体、科技的发展步调一

致。美国版权法在 1790 年拟定之初就确定了 14 年的版权保护期，在之后的两个多世纪中，已经历了 4 次主要改革。其中，迪士尼公司家喻户晓的卡通形象“米老鼠”自 1928 年诞生以来，已凭借其巨大的商业效应成功推动 1976 年、1998 年两次重要修订，将当时的 56 年版权保护年限延长至 120 年。由此可见，欧美版权法尊重、鼓励文化产业的原创性及其商业运作，在法律制度上结合实际案例积极调整，为文化产业提供保障和支持。这些政策思路值得我国在发展文化产业的过程中学习和借鉴。

二

文化产业的金融政策同样是我国政府用以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2000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2009 年国务院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0 年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2014 年 3 月，财政部、文化部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我国文化产业与金融的融合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且不断深化的过程，成为推动我国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的基础。

在这里，我们不妨梳理一下 2001—2016 年我国出台的一系列文化产业金融相关政策。

2001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原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进一步对社会资本开放旅游、文化、体育等新兴服务业。

200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投融资体系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放宽了社会资本的准入范围。

2005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规定》和《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服务

创新和建立健全信用担保系统。

2009年,国务院印发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2010年,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政策层面提出加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金融业与文化产业全面对接,促进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2011年,文化部印发《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工作的有关通知》,建设“文化企业境内上市资源储备库”,以及时掌握优秀文化企业的上市意愿和进展情况,积极建立文化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和推荐的机制,逐渐转变文化企业由银行间接融资的方式为主动开拓直接融资新渠道。

2012年,财政部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别提出要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对文化企业利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渠道融资发展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等活动予以支持。

2014年,文化部联合中国银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从认识推进文化金融合作重要意义、创新文化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文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加强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四个方面提出了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要求。

2014年,财政部印发《关于推动2014年度文化金融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将“巩固文化金融扶持计划”作为支持重点,从2014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单独安排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相关贷款贴息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安排与其他项目资金安排相互独立。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在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下简称PPP模式)。

2016年,财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等20部委印发《关于组织开

展第三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的通知》，多部委合作推进 PPP 项目示范工作，组织 PPP 示范项目的筛选申报，助推 PPP 项目的落地实施，充分发挥 PPP 项目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金融能够引导资源的有效分配。目前，我国文化产业融资模式的特点是以政府财政支持为主，多元融资模式并存。

2001 年，国家“十五”规划纲要将文化产业正式提升为战略产业，从国家战略层面上建立了与文化事业分途发展的政策思路，形成了文化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整合的理论和实践基础。此后，政府相继制定文化产业金融政策，组建文化产业融资平台，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先后实施了税收减免、贷款贴息、财政专项资金、国有投资基金等多种形式的财税金融政策，发展出债务融资、股权融资、保险产品和艺术投资等多种融资方式，创造出包括财政资金（税收减免、贷款贴息、财政专项资金、国有投资基金等）、债务融资（银行融资、信用贷款、债券融资、担保等）、股权融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保险产品（演艺活动财产保险、演艺活动公众责任保险、演艺活动取消保险、艺术品综合保险、文化企业信用保证保险等）多种金融政策工具。从近十年文化产业发展历程看，在快速成长大潮的催发之下，我国文化产业金融政策和金融模式呈现不断创新之势。各种债务融资、股权融资、保险产品以及政府与社会合作的 PPP 模式相继出现，不断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的环境。

为解决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难题，国家研究制定了多项政策。如为解决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难题，中央政府出台了专门针对中小文化企业的融资政策。为加强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力度，为文化产业提供信用担保，为文化产业重点工程提供政策资金支持等，中央财政还设立了“中央文化产业发展基金”。

但是，由于我国文化产业起步晚，市场机制不完善，传统的抵押融资模式已不适应于现代文化产业的发展，与文化产业的资金需求之间的匹配度仍然不高。由于文化产业的“轻资产”性质，其核心资产